

黑龙江省大庆市东昊分公司表活剂厂工业污水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组织黑龙江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黑龙江省大庆市东昊分公司表活剂厂工业污水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5月21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黑龙江省大庆市东昊分公司表活剂厂工业污水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提出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修改和完善的意见。2024年5月25日验收组组织专家、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验收监测点位现状等进行现场勘查及核实的基础上，召开项目现场竣工验收评审会。结合工程建设现状、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核。

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大庆市宏伟化工园区内西南侧、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东昊分公司表活剂分公司厂区内。新建污水处理间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12m³/d，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间运行负荷约为6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黑龙江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黑龙江省大庆市东昊分公司表活剂厂工业污水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2月28日，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号为庆环审[2022]198号。2023年1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6月全部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80万元，环保投资1080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100%。

樊萍 董海志 敬东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黑龙江省大庆市东昊分公司表面活性剂厂工业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处理设施达标情况；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营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综合整体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距周边村屯及敏感点等保护目标的距离和方位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改变且未新增污染源。环评阶段排放口编号以项目为准重新编号，验收阶段排放口编号参照全厂编号序列，故排放口为同一排放口，仅编号不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治理

运行期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本项目在污水处理间上方设置集气罩+4000m³/h 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逸散部分通过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治理

本项目为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东昊分公司表面活性剂厂的配套工程，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污水处理后回用于碱洗塔内，作为循环用水，不外排。

（三）噪声治理

对噪声设备进行减震、隔声，安装减震垫，并通过厂房隔声可有效地消减了噪声源强。

（四）固体废物

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及结晶盐。验收阶段，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如产生，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吸附废水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暂存于甲醇分公司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结晶盐经危险废物鉴别后为一般固废，暂存晶浆缓冲罐内，定期委托大庆市鑫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鉴别期间结晶盐暂存于晶浆缓冲罐中，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甲醇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樊奇 董海龙 敬书

（五）其他保护措施

1、分区防渗

污水处理间为重点污染防渗区需采用重点防渗要求，采用粘贴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膜长丝无纺土工布，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地面与裙角采用防渗、坚固材料构造，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2、跟踪监测

利用原有地下水监测井对本项目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位于厂区西侧；在本项目污水处理间取1个表层样点对厂区内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间上方设置集气罩+4000m³/h 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4kg/h、0.000014kg/h、2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组织标准限值（H₂S 0.33kg/h、NH₃ 4.9kg/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通过密闭房屋，绿化四周，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浓度均为未检出；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H₂S 0.06mg/m³、NH₃ 1.5mg/m³、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二）废水治理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在污水处理间处理后产生的蒸馏水各污染物浓度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要求，可满足碱洗塔的洗涤用水条件，回用于生产，无外排。

（三）噪声治理效果

运营期对设备进行减震、隔声，安装减震垫，并通过厂房隔声可有效地消减了噪声源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为 45.1-48.2dB(A)，夜间为 41.5-44.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樊萍 梁海志 敬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的分析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间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组织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对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的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地下水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通过与环评阶段进行对比，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对厂址内污水处理间附近的土壤表层样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标准要求，根据与环评阶段对比，可以看出监测点位土壤各项指标在项目建设前后无明显变化。

5、固废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吸附废水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如产生，暂存于甲醇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浓盐水经过蒸发器蒸发后产生蒸发结晶盐，经危险废物鉴别，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晶浆缓冲罐内，定期委托大庆市鑫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结晶盐鉴别期间，暂存于甲醇分公司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 总量控制



本工程运营期无新增废水、无加热装置，故无总量控制。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的问题；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黑龙江省大庆市东昊分公司表活剂厂工业污水治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一)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贮存相关规定；
- (二) 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樊萍，单亲生敬书

黑龙江省大庆市东昊分公司表活剂厂工业污水治理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樊萍	大庆市环科所	正高	18603679058
4	常海	大庆市环科所	教授	18645915815
5	教授	大庆市环科所	正高	13190191536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